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t)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非正规经济统计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正规经济统计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24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转递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非正规经济统计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修订非正规性统计标准的背景，并介绍了劳工组织为此设立的工作组所制定的拟议新框架。报告概括了新框架的结构，其中引入了非正规生产活动这一基本概念以及非正规经济和非正规市场经济总体概念。新框架可能囊括国民账户体系一般生产范围内所有可被视为非正规性质的活动，使非正规经济统计与国民账户体系以及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保持一致。报告介绍了针对非正规性引入新的辅助统计概念的提议，并介绍了针对现行统计概念提出的经过改进的概念性定义和操作性定义。

请统计委员会：(a) 注意到新标准的制定工作；(b) 鼓励各国支持制定一套新的非正规经济统计标准，以供 2023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讨论；(c) 就关于使现行非正规性统计框架与国民账户体系一般生产范围保持一致的提议提供指导；(d) 就关于建议应将农业活动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范畴的提议提供指导。

* E/CN.3/2022/1。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正规经济统计的报告

一. 引言

1. 1997年，联合国设立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德里小组，作为负责处理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有关的各种方法论问题的城市小组。德里小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举行，会后提交了一份报告，供2018年3月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德里小组的工作有力促成了经过改进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统计框架。

2. 2020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由于德里小组已经完成任务，并且考虑到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决定设立负责修订非正规性统计标准的工作组，为避免重复，将德里小组加以解散。工作组于2019年成立，迄今已为制定一套新的非正规经济统计标准开展了大量工作。标准一经通过，将取代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统计的决议(由1993年1月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¹和关于非正规就业统计定义的准则(由2003年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²。

3. 非正规就业被作为指标8.3.1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突出了所有国家不论发展水平定期提供非正规性数据的重要性。这显示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过程中，非正规性概念始终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4. 在筹备第二十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的过程中，对各国计量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做法进行了全球摸底评析。此次评析(见本报告背景文件附件1)³突出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对这些概念进行计量。此外，各国用于计量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关键标准似乎整体趋同。与此同时，评析期间也发现存在重大差距，特别是在高收入国家之间。

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还对现行统计标准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修订标准时应予以关注的关键领域。评估突出表明，有必要使现行标准与2013年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⁴和2018年关于工作关系统计的决议保持一致。⁵此外，评估还强调应将农业活动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并且普遍需要完善各项定义。本报告背景文件附件2概述了此次评估所确定的关键问题。

¹ 可查阅 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lang--en/index.htm。

² 可查阅 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guideline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622/lang--en/index.htm。

³ 可查阅统计委员会网站。

⁴ 可查阅 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lang--en/index.htm。

⁵ 可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stat/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647343.pdf。

6. 劳工组织工作组根据对各国相关做法的摸底评析以及在现行非正规性统计框架中发现的固有问题,开始着手制定一套更加全面的统计标准,以呈交 2023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讨论。本报告概述了新框架预计采用的结构、为厘清非正规经济统计框架而可能引入的新概念以及对范围和现有概念预计作出的主要改变。

二. 工作组

7. 2018 年第二十八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达成了有力共识,认为应将修订现行非正规性统计标准作为优先事项。劳工组织为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一套完整有条理的标准,为全面计量非正规性提供概念性定义和操作性定义,以呈交 2023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讨论。新标准将参考现行定义和各国做法,并与用于计量工作的最新统计标准保持一致,从而帮助扩大全球覆盖面并促进协调统一。工作组的成员来自各区域 40 多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和部委、国际组织以及工人和雇主代表。工作组于 2019 年举行了首次会议,此后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工作组已经取得重大进展,2021 年第三次会议对一项关于非正规经济统计的新决议草稿初稿进行了讨论。虽然新框架仍在讨论之中,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已对新框架进行了介绍和辩论。非正规经济联合任务小组在更新《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过程之中,还以新框架为基础编写了相关指导说明。

三. 推进制定非正规经济综合框架

8. 修订非正规性统计标准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建立一个与最新统计标准保持一致的综合框架,更加明确地解释非正规性的统计含义以及不同统计概念和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该框架将便于使用经济单位(例如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和人员/工作(例如涉及劳工统计方面)这两者作为参考单位编制非正规性统计数据。

9. 本报告概述了关于劳工组织工作组制定的非正规性统计框架的提议。报告以 2021 年呈交劳工组织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的题为“非正规经济统计概念框架”的文件为基础。该提议正在讨论之中,将在 2023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上审定。⁶

A. 框架结构

10. 为制定非正规经济综合统计框架,将引入“非正规生产活动”这一基本理论概念。“非正规生产活动”指个人或经济单位未在法律上或实际上达成正式安排而从事的所有生产活动。这一概念有助于解释非正规性的统计含义,并在框架的不同统计组成部分之间建立了联系。因此,可将非正规经济概念理解为包括个人和经济单位所从事的一切非正规生产活动。非正规生产活动这一基本概念和非正

⁶ 决议草案和概念框架草案可查阅 <https://ilostat.ilo.org/events/working-group-for-the-revision-of-the-statistical-standards-of-informality/>。

规经济这一总体概念确定了非正规性的统计范围，并使得能够将不同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形式纳入框架。

11. 非正规经济的这一广泛定义还承认，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之外、但在国民账户体系一般生产范围之内内的活动可被视为非正规经济的组成部分，从而扩大了非正规性的现有范围。虽然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标准所界定的非正规就业计量方法仍将是新框架的核心，但新扩大的非正规经济和非正规生产活动范围，将使得能够编制超越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核心概念范围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将十分必要，例如，可帮助编制关于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所有非正规生产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投入的统计数据。此外，这些数据还有可能帮助确定没有就业但在从事非正规经济的必要工人群体，以补充非正规就业核心概念。

12. 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扩大之后，有必要引入一个仅限于非正规性统计概念、重点更加明确的补充概念，非正规性问题通常是正规化的目标，因此引入补充概念具有重大政策意义。“非正规市场经济”这一较为狭义的概念囊括工人和经济单位为获取报酬或收益而开展的所有非正规生产活动，如下所示，这一概念旨在囊括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核心概念。

非正规经济统计范围

非正规生产活动								
生产	为获取报酬或收益					不为获取报酬或收益		
工人	可能会正规化或已经正规化					部分受到监管，或完全不受监管 但可能会受到监管		
非正规工作								
	包含部分非正规活动的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			• 自用 • 无酬受训学员		
	包含部分非正规活动的正规主业或副业		非正规主业或副业			• 从事非正规生产活动的志愿性工作者(基本类别)		
所从事工作的对象经济单位所在部门:	正规经济部门	雇用有酬家政工人的住户	正规经济部门	非正规经济部门	雇用有酬家政工人的住户	非正规经济部门	正规经济部门	住户、非正规非营利机构
非正规市场经济	非正规市场经济就业人员							
非正规经济部门	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							
非正规生产								
经济单位	正规经济部门，但包含部分为获取报酬或收益而进行的非正规生产		非正规经济部门		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			
					聘用雇员的住户	为最终自用而开展生产的住户 非正规非营利组织		
劳动投入	非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	非正规志愿性工作		
	非正规无酬受训工作		非正规无酬受训工作			自给性生产工作		
	非正规志愿性工作		非正规志愿性工作					
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关系	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					产品	服务	
	国民账户体系一般生产范围							
非正规市场经济	非正规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单位							
非正规经济部门	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经济单位							

B. 正规经济部门、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及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

13. 界定正规经济部门、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及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这三个不同部门的基础是下列两个基本维度：生产的预定目的地和经济单位的正规地位(见表 1)。

14. 生产的预定目的地反映生产是否主要面向市场并以产生收益为目的。不以面向市场产生收益为目的的生产类型包括：最终主要供自用的生产、主要面向市场但为非营利目的的生产以及最终主要供其他住户使用的非市场生产。

15. 经济单位的正规地位反映相关经济单位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承认，作为独特的产品或服务生产者，因而受到为保护该经济单位作为生产者所从事活动并监管其行动而制定的正式安排的规范。

表 1
以上述两个维度为基础对三个部门概念的推导

		生产主要面向市场	
		是	否
得到正式承认的经济单位	是	正规经济部门	正规经济部门
	否	非正规经济部门	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

16. 基于上述两个维度，可对这三个部门作如下互斥性定义：⁷

正规经济部门：组成单位为得到正式承认而作为独特的生产者生产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单位，而不论生产的预定目的地为何。

非正规经济部门：组成单位为以获取收益为目的、主要面向市场生产的经济单位，但这类经济单位没有被正式承认为有别于从事自给性生产的所有者-经营者住户的产品和服务生产者。

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组成单位为没有被正式承认为独特的产品和服务生产者的经济单位，而且其生产主要不面向市场。

改变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范围

17. 将市场生产的门槛从现行非正规性标准使用的生产“部分”面向市场改为“主要”面向市场，缩小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范围。这一步十分重要，有助于使市场生产概念与国民账户体系和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所用定义保持一致。使用以生产的主要预定目的为基础的门槛，将为最终自用而进行生产的住户排除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之外。因此，该决议所界定的自给性生产工作将不会出现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而是属于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

18. 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现行定义包含将农业活动排除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之外的选项，原因是存在数据收集成本增加和需要调整数据收集方法等实际挑战。但是，鉴于承认和计量主要面向市场的非正规农业生产作为非正规经济部门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提议从新标准中剔除这一选项。这符合大多数国家的现行做法，将有助于更全面地计量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因此，该提议将强调指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企业可以从事任何类型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活动，只要这些活动是主要面向市场即可。提议在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时对农业活动和非农业活动适用同一套标准。不过，各国可能针对农业活动制定有特殊规章，包括特殊的注册要求或专门的农业注册系统。这可能要求各国调整标准，以确保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⁷ 关于这三个部门的更详细定义，见本报告背景文件附件 3。

完善用于界定非正规和正规经济部门的操作性标准

19. 用于界定经济单位正规地位的操作性标准，很大程度上是以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统计的决议用来界定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现行标准为基础。但是，提议对各项标准作一些小的澄清，包括消除目前非正规企业雇用正规雇员的可能性，提出更加明确的建议，说明各国在实施注册方面的关键标准时应考虑哪些因素，并将拥有一套完整账户的标准与拥有税务目的的账户彼此挂钩。这些变化旨在完善标准，将其与非正规生产活动基本概念更加有力地联系起来，并就如何在考虑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实施标准提供更好的意见，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统一。

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

20. 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是经济单位分类中的最后一类。首先，该部门包括住户或住户之外家庭成员所从事的主要供本户或生活在本户之外的家庭成员消费的生产活动。其次，该部门还包括直接志愿性工作，这种工作指一个住户为其他住户使用和为非正规非营利组织进行的非市场生产。“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这一拟议术语反映出该部门不仅包括自给性生产，还包括部分类型的志愿性工作，表明该部门囊括住户所进行的供自用的生产和供其他住户使用的生产。

C. 非正规工作

21. 非正规工作被定义为个人未在法律上和实际上达成正式安排而从事的所有生产活动，是一个从个人/工人的角度反映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广泛总体概念。它将包括被定义为就业但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没有被规定经济单位和工人责任、义务和保护的非正式安排所涵盖的生产活动。此外，非正规工作的广义概念将包括不以获取报酬或收益为目的而进行的生产活动。这将包括自给性生产工作、志愿性工作、无酬受训工作和其他未被正式安排(如促进或便利工作以及保护和规范工人行为和职能的法规和规定)所涵盖的工作活动。

22. 需要将非正规工作视为一个目的并非实现完整计量的总体概念。有了这一广泛概念，就可以确定需要定期计量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子集，为政策目的提供所需的统计数据。除了非正规就业核心概念，非正规工作还将包括补充非正规就业核心概念的基本类别无酬工作，如无酬受训工作和生活必需食品生产。

D. 非正规就业

23. 根据非正规生产活动基本概念和非正规工作定义，非正规就业可被定义为个人在未达成有效正式安排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或收益而从事的任何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活动。非正规就业将包括旨在规范和保护经济单位和工人的商业法、经济活动报告程序、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正式安排未有效涵盖的与非正规工作有关的活动。这在非正规就业的定义、非正规工作的定义和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18)的定义之间建立了联系，因为非正规工作的定义需要与个人所从事的工作类型有关。本报告背景文件附件 3 更加详细地介绍了非正规工作和正规工作的拟议操作性定义。

24. 对于独立工人，非正规/正规工作的定义遵循对独立工人拥有和经营的经济单位的分类办法。如表 2 所示，这意味着如果独立工人的企业是正规经济单位，则其工作为正规工作，如果独立工人拥有并经营非正规企业，则其工作为非正规工作。这种联系对非独立工人来说在某种程度上不那么直接。非独立工人，即非独立订约人、雇员和家庭雇员，若被归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则其工作为非正规工作，但若被归入正规经济部门，则其工作可能为非正规工作或正规工作。但对于非独立订约人和家庭雇员而言，这一点仍在讨论。此外，为住户工作的雇员所从事的可以是非正规工作或正规工作。

表 2
按部门分列的非正规/正规工作就业状况

工人所属部门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工作										
	独立工人 (雇主、自营就业者)					非独立工人					
	企业所有者-经营者		住户市场企业中的独立工人			非独立订约人		雇员		家庭雇员	
	正规	非正规	正规	非正规	正规	非正规	正规	非正规	正规 ^a	非正规	
正规经济部门				1 ^a	a		2			3	
非正规经济部门		4		5		6			7		
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						8					

注：深灰色单元格指根据定义在特定行业的经济单位中不存在的工作。浅灰色单元格指正规工作。非正规就业由 1 至 8 号单元格中的非正规工作组成。

^a 关于是否承认家庭雇员中存在正规工作，以及如何定义归入正规部门的非独立订约人的非正规/正规工作，仍在讨论之中。

完善雇员非正规/正规工作的定义

25. 在现行标准中，雇员非正规/正规工作的定义给各国如何实施这一定义留有相对较高的灵活性。为进一步完善这一定义，必须针对各国应优先考虑的标准提出更加明确的建议，从而促进各国之间的协调统一。同时，也有必要保留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为各国在考虑到本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下有效实施定义创造空间。

26. 各国之间的共同之处是都倾向于采用雇主向社会保险缴款和提供带薪年假和病假，本报告提议以各国之间的这一共同之处为基础，确认这些应当为优先标准，并视国家情况而定，在认为有益的情况下辅之以其他标准。这一办法旨在取得平衡，既需要为各国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调整对雇员所从事的非正规工作的操作性定义，同时又要提高各国之间的协调统一水平，确保有可能编制全球和区域估计数以及关于非正规就业的协调统一数据序列。

纳入非独立订约人

27. “非独立订约人”是 ICSE-18 中引入的一个新类别，于 2018 年第二十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关于工作关系统计的决议时提出。非独立订约人介于雇员和自营就业者之间。非独立订约人被定义为根据商业协议为获取收益而受雇于另

一实体的工人，该工人从属于该实体，其活动受该实体控制，而该实体则直接从该工人的工作中受益(关于工作关系统计的决议，第 35 段)。

28. 根据劳工组织工作组内部的讨论，注册经济单位和为税务目的注册非独立订约人似乎是界定这些工人的非正规工作的有用标准。如果非独立订约人拥有正规企业或为税务目的注册为工人，则该非独立订约人可被视为得到了正式承认，因而属于正规部门。但如果并非如此，则企业或工人没有得到正式承认，因而将工人归入非正规部门。虽然，似乎很容易看出被归入非正规部门的非独立订约人(也即没有正规企业且没有进行税务相关注册)拥有非正规工作，但在哪些情况下可认为其拥有正规工作，还需要在劳工组织工作组内进一步讨论。

家庭雇员非正规和正规工作的操作性定义

29. 根据目前对非正规就业的定义，家庭雇员因其工作的非正规性质而被默认拥有非正规工作。维持这一做法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许多国家不会针对家庭雇员制定任何正式安排，例如，提供注册该雇员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可能性，以及提供就业福利。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国家(尽管可能很少)针对这一群体实施了正式安排。在这些国家，不妨允许认定家庭雇员拥有正规工作的可能性，从而能够提供关于这种安排程度的数据。工作组内部目前正在讨论保留现行做法的提议，即默认家庭雇员从事的工作为非正规工作，同时允许有正式安排的国家存在例外情况而将这些工作视为正规工作。

正规工作和正规经济单位中的非正规生产活动

30. 提出“部分非正规生产活动”这一概念，作为对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核心概念的补充，视国家情况而定，可有益于开展估算。与正规工作有关的部分非正规生产活动将包括个人拥有正规工作、但该工人所从事的工作中有一部分工作被正式安排所涵盖而其他部分不被正式安排所涵盖的情况(例如，部分工作未予申报，不得享受社会保障、就业福利等)。

E. 非正规性和无酬工作形式

31. 非正规生产活动的基本概念可能包括所有被定义为工作的有酬和无酬活动。这与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正规就业统计定义的准则中的非正规就业定义相比，并没有实质变化，该准则中的定义至少在概念上囊括了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的所有活动。换言之，现在被定义为自给性生产工作、无酬受训工作和志愿性工作的部分活动，也被包括在目前的非正规就业定义之中。主要区别在于，根据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个人在国民账户体系一般生产范围内进行的所有活动都被承认为工作。因此，非正规工作的概念得到了扩大，也包括自给性服务提供和直接志愿性工作等。

确定非就业工作形式中的非正规性

32. 从统计学角度来看，将非就业工作形式纳入非正规性框架，其目标显然并非让各国估算所有非正规工作及其不同组成部分，包括非正规志愿性工作和非正规

自给性生产工作等。鉴于非就业工作形式的默认情况很可能属于非正规性质，这种数据对政策没有意义。与此同时，似乎有强有力的论据支持从统计上承认，无酬工作属于非正规工作，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被认为是正规无酬工作。

33. 认识到无酬工作形式也具有非正规性，从国民账户体系的角度来看十分重要，可有助于全面估算所有非正规生产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投入。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的非就业非正规生产活动仍是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对各国经济作出重要贡献。非正规工作的概念使该框架与国民账户体系的需要保持一致，并承认非正规工作是对正规经济部门、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及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经济单位的劳动投入。

34. 从社会统计学的角度来看，非正规工作总体概念本身的现实意义可能较小。但是，这一概念有利于在统计上确定具有特殊统计意义的非正规无酬工作的基本类别，并按照一定规律对其进行计量，以补充非正规就业概念。基本类别将包括生活必需食品生产者和无酬受训学员，这两个重要群体以前被纳入了非正规就业概念，但目前被排除在就业之外。

35. 此外，认识到不同形式的无酬工作可存在非正规和正规的二元状态，本身可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有了这一认识，便有可能根据各国国情和需要，评估为便利和保护特定类型无酬工作而实施的任何正式安排的程度，以及在必要情况下针对涉及不同工作形式的领域采用这种二元认识。这些领域可包括视情况从非正规/正规的角度对护理工作、农业生产或数字平台工作进行评估。

就非正规/正规无酬工作的统计定义提供进一步指导

36. 虽然与就业有关的正式安排是一个相对明确的概念，但要确定不同形式无酬工作的正式安排，则相对更具挑战。此外，各国统计局在确定非就业工作相关的非正规性/正规性方面经验有限。考虑到这一情况，今后的方向似乎是制定与非正规生产活动基本概念相联系的灵活定义，以方便从统计角度理解与不同形式无酬工作有关的非正规性/正规性。

37. 采用灵活的定义将使各国和其他数据收集者能够根据具体目标和数据需要，进一步阐述应如何从统计角度理解非正规性，并在操作层面计量非正规性，从中获得宝贵经验。这可被视为重要的第一步，有利于在无酬工作形式方面提供非正规工作统计标准，以确保框架足够稳健，顺应政策制定者对与这类活动相关的正式安排可能增加的关注，而非只是满足目前对非正规无酬工作基本类别数据的需要。

四. 指标框架

38. 收集非正规性数据的最基本目标之一是支持和监测旨在改善非正规和正规就业工人的工作条件、促进非正规市场经济正规化和解决体面工作不足问题的政策。虽然非正规和正规性二元认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但仍迫切需要提供更加精细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非正规和正规工人的情况。

39. 为满足这一需要，正在制定一个指标框架，为新的决议提供支撑。指标框架围绕五个不同的维度进行组织：非正规性程度、非正规性结构、体面工作不足情况、境况脆弱性和其他结构性因素。每个维度包括一组被定性为高度必要的主要指标(通常已经包括在现有数据来源之中)，以及视国家背景、需求、优先顺序和可用统计来源而定可能用于支持分析的附加指标。一些最基本的的关键主要指标将被纳入决议之中，而许多指标则将被纳入辅助指标框架。这可以确保灵活性，为在 2023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之后进一步发展指标框架创造空间。

五. 今后步骤

40. 制定非正规经济统计新标准的工作尚未完成。预计 2022 年将举行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工作组会议，以推进解决一些剩余问题。在此会议之前，将在所有区域举行一系列区域会议，听取各区域对提议的意见，这一步十分必要，将确保新框架具有效率并能够适应区域差异。

41. 2023 年初，由各国代表、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组成的三方专家正式会议将对提议进行讨论。之后，关于一套新标准的提议将会提交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讨论、修正和通过。

42. 在修订仍在进行的同时，劳工组织正在改进计量非正规就业的数据收集方法，其结果将用于支持各国执行新标准并改进非正规性计量工作，特别是在此过程中采用性别视角。正在通过编制非正规性统计数据的项目开展方法论工作，本报告背景文件附件 4 对该项目作了进一步介绍。

六.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请统计委员会：

- (a) 注意到劳工组织及其为修订非正规性统计标准所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 (b) 鼓励各国支持制定一套新的非正规经济统计标准，以供 2023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讨论；
- (c) 就以下提议提供指导并发表意见：关于承认自给性产品生产和自给性服务提供可被视为非正规经济中的非正规生产活动从而扩大现行非正规性统计框架的提议；
- (d) 就以下提议提供指导并发表意见：关于建议应将符合非正规市场生产单位认定条件的农业活动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提议。